

初級中學教學育

鄭朱 宗經 海農 等著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初級中學教育

初級中學之特殊職能及其課程

鄭宗海

去年十二月八日江蘇教育界在南京討論新學制草案時，有人說：「新學制實行以後，或者有許多高等小學，要改名爲初級中學！」此語當時頗引起我之注意。會散後，與友人談論到初級中學一節，我說：「但取現在高等小學，改名爲初級中學，總覺不妥。但將來恐實有此種趨勢，不可不預防。預防之第一步要請教育界認定初級中學之爲何。」友人頗勸我發表吾觀念中所謂「真正的初級中學」，以資商榷。此後我常想到本問題，并且想到初級中學的特殊職能何在？其課程應若何？作本編的動機即在於是。

就其在草案系統上之位置而想，像其所收容之學生年齡與其程度，則初級中學，略似德之「中學校」(Mittel-Schule)，法之「高等小學」(Ecole élémentaire Supérieure)，英之「高等小學」或「集中學校」(Higher Elementary Schools and Central Schools)。其亦以初級中學名者，則僅見於美國（在美為 Junior High School）。且因美邦新制趨於六三三制，其已經實行者亦已不少，故其初級中學與吾國的用意亦似最相類。本篇所研究之資料，即以美國教育家對於其初級中學之研究為藍本。

以下當分三段言之：

- (1) 何謂初級中學？
- (2) 初級中學之特殊職能何在？
- (3) 初級中學之課程編制應若何？

一 何謂初級中學

美國之有初級中學，蓋已十年於茲。但究竟如何始可稱初級中學，至今亦尙無公認的定義。因其所包意義既甚廣，且其形式又繁多，故欲以片言定其界說，殊非易事。茲檢取幾個解釋之最足使吾人明瞭初級中學之性質者列下：^①

(1) 哥崙比亞大學中等教育教授帛禮葛司 (T. H. Bridges) 之界說：

第七八兩年級或并連九年級之一種編合，用各種方法以滿足適合個別之要求，尤以早施職業準備之教育及提前教授素隸於中學之若干學科爲其最顯著之方法。「此處所謂七八九年係自小學一年級算起。」

(2) 密西干大學教育學教授笛維斯 (C. O. Davis) 舉初級中學之要點如

下：

(A) 教材之頗完備的改編，而以第七八兩年爲尤甚。

① 參見 A. A. Douglass 氏所編「初級中學」(Fifteen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I) pp. 14-17 等頁。

(B) 一校中課程之分科。

(C) 予學生以選習科目之餘地。

(D) 教員科任。

(E) 升級留級以學科目爲單位。

笛維斯復從反面說：「初級中學之爲初級中學，不僅在提出此數級以爲教授之便利，亦不僅在附併之於固有之中學；亦不僅在科任制與按單位以升級留級；亦不僅在以中學教師并教固有小學之高級。」

(3) 推克薩斯州胡士敦市之教育局長郝恩氏 (P. W. Horn) 提出與笛維斯所舉相同之點而復謂：「使初級中學之制度，對於教育的效率果能有所貢獻，則必不同於固有之小學與中學，而但爲所以滿足兒童在某期間之需要的一種制度；而此種需要，又爲以上兩種固有之學校所不能滿足者。其性質固有同於以上之兩種者；然言其本質，則自有其特性而迥異於其他之兩種。」

(4) 斯旦真 (Paul C. Stetson) 解釋初級中學制爲一種明確的建設的計劃，使學校對於社會之需要益能滿足。其方法在去中小學間之裂痕而謀其銜接，在使力不得升入尋常中學「即高級中學」者，早得預備職業之訓練，且養成其對於多方事物濃厚之興趣云。

(5) 伊禮諾愛大學中等教育教授郝力斯德 (H. A. Hollister) 言「果欲爲真正之適應，則必在於教材與方法之改變，以期適合於被教者之生理的與心理的特徵。無論何種改革之動議時，第一件須考慮之基本事實即在於此。」

杜葛拉司氏 (A. A. Douglass) 既列以上諸人之解釋，并抽譯諸人言論中相同之點如下：

(1) 適合個性

(2) 從社會需要以爲教材之革新

(3) 本教育原理與心理根據，使教學之事益易收效。

鄙意初級中學似可視爲：

「爲滿足青春發動期兒童需要而起之學校。其教學與標準，既準此目的而行，而課程之內容與編製，復取豐富靈活，使被教者之興趣益加深廣，且俾有選擇之餘地，以適合其個性及因其所處境況而起之特殊需要。」

此一界說，正確與否，自未敢必。茲但貢其愚見，聊爲商榷之資。

二 請再進一步用分析比較的方法以見初級中學特殊職能之何在

密乃蘇答大學中學教育教授柯斯 (T. V. Koos) 曾以客觀的方法收集美國人所發表的初級中學應有之職能，分析而彙輯之內取用於(1)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表的，計可用者凡三十件；(2)其他教育領袖所發表的 (此處共用若干書中並未言明。但從下表計算，似爲二十種。) 因得表如下：

② Leonard V. Koos: The Junior High School, XIV, pp. 179, 1920. 此處所引見第

教育文字中初級中學特殊職能發現次數之比較

初級中學之特殊職能

見於第一類文字者

見於第二類文字者

(1)							
用A E諸原 則以實 現合於 共和精 神之教 育制度							
A 補救輟學衆多之一現象 (小學六年級後及中學 一年級終了時之中途退 學)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 時間之經濟				22	73.3	13	90.0
C 個性差異之適應				19	63.3	17	85.0
D 自試其才力之所在以爲 擇業之指導				16	53.3	19	95.0
E 職業教育				12	40.0	15	75.0
				12	40.0	14	70.0
				7			

(2) 適應本期兒童之需要

11 36.7 11 55.0

(3) 便利教學(用科任制)

14 46.7 17 85.0

(4) 提高學生學業成績

6 20.0 7 35.0

(5) 便利訓育與羣育

14 46.7 14 70.0

(6) 節省經費

6 20.0 2 10.0

(7) 解決小學校舍擁擠之問題

6 20.0 1 5.0

(8) 保持家庭之勢力

2 6.7 — —

(9) 促進固有中小學之進步

1 3.3 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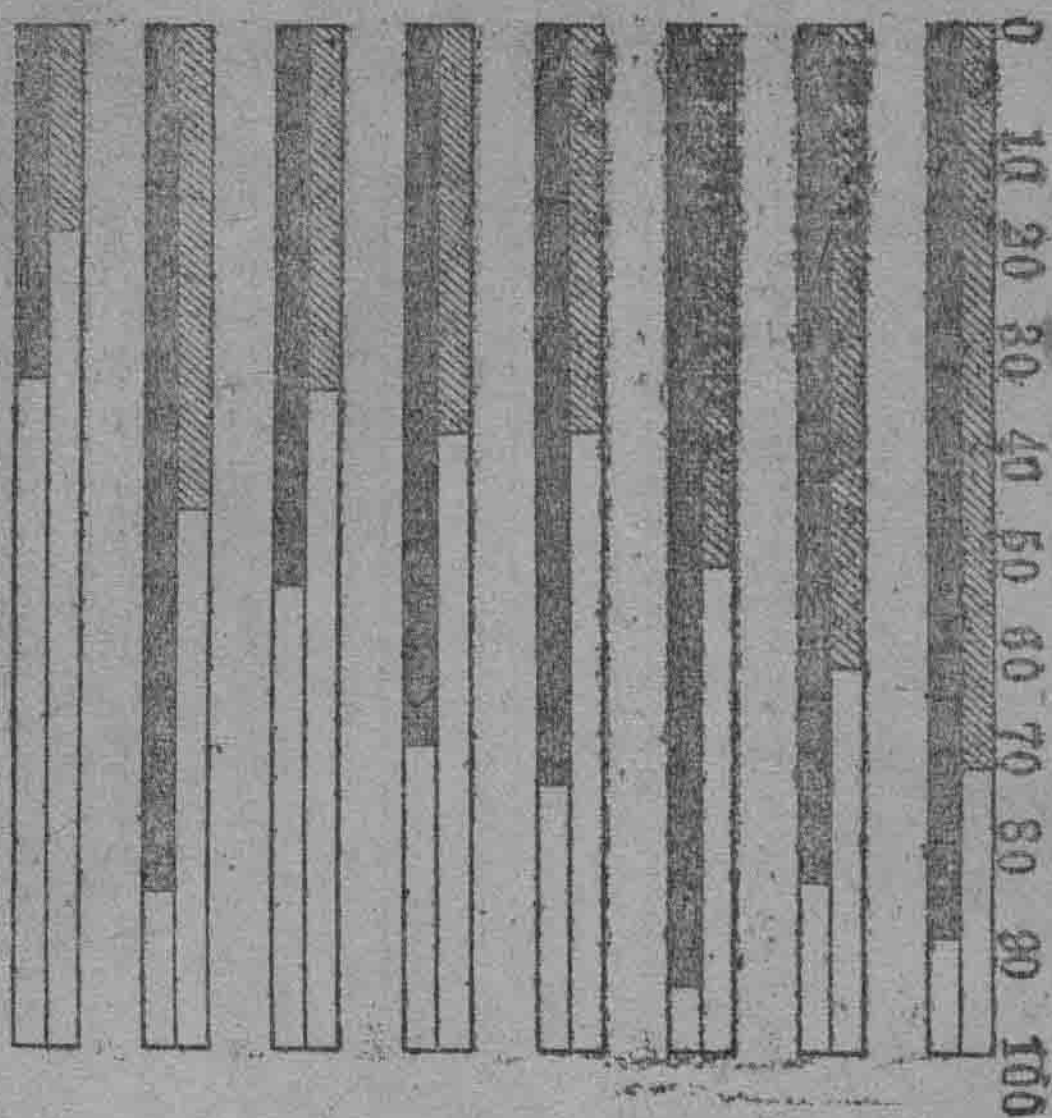
(10) 縮小每班人數

1 3.3 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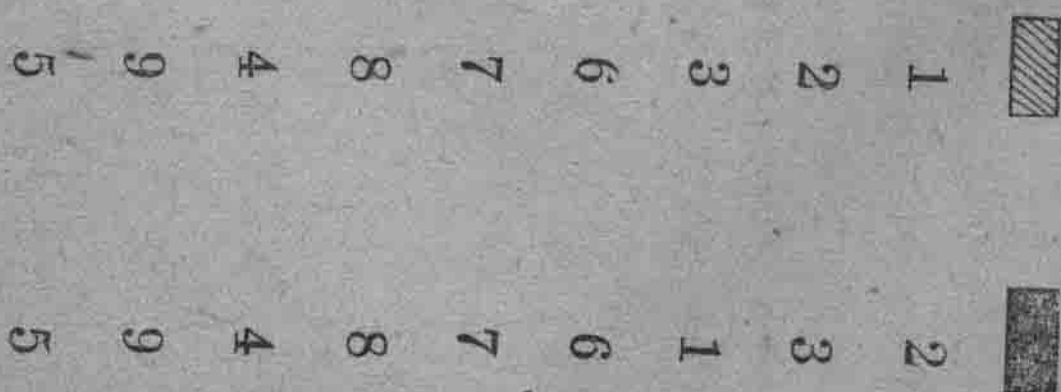
(11) 減紓教員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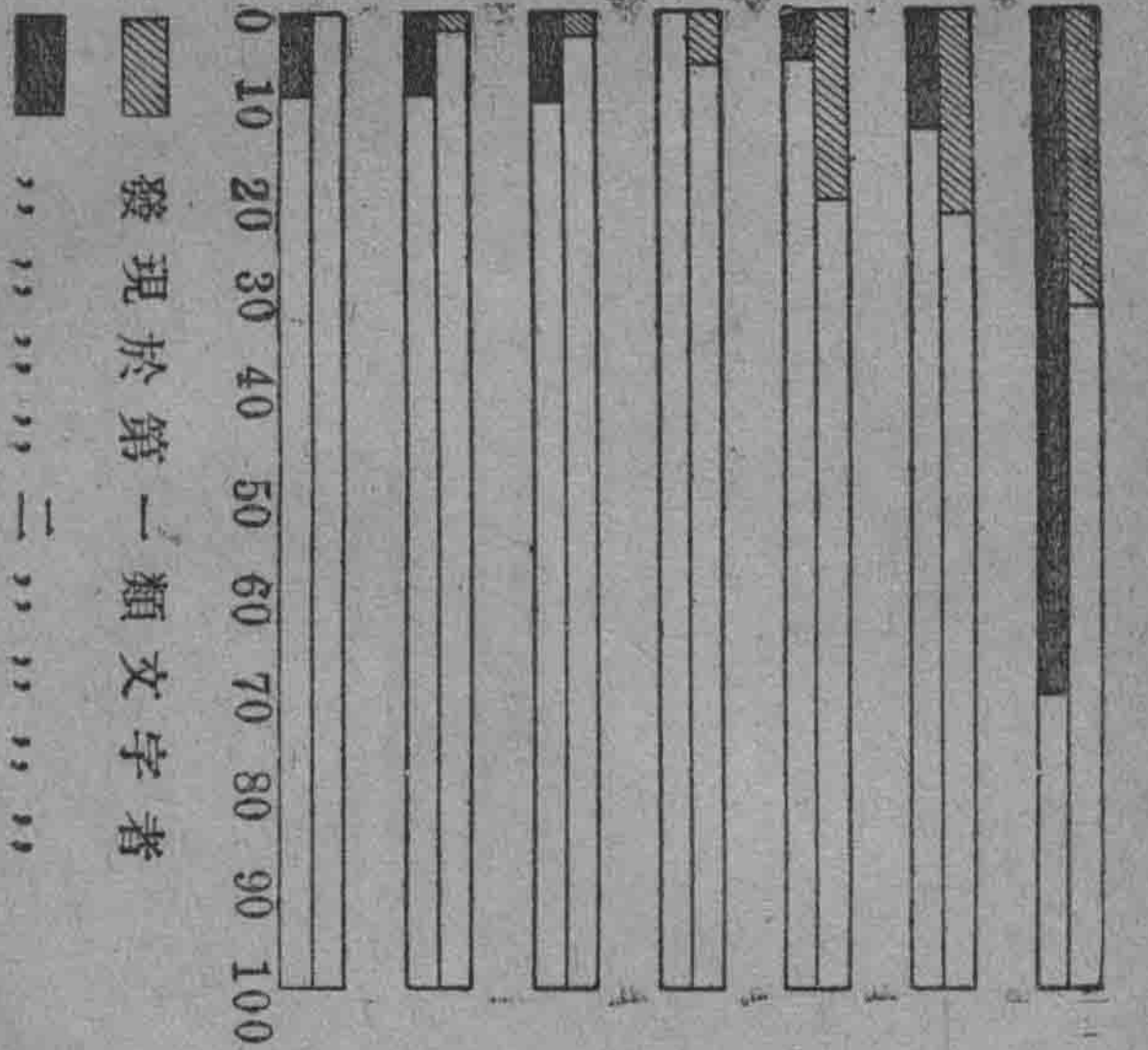
— — 2 10.0

左類數之度以線表之如下



次數





10	10	10
11	14	
12	15	
13	11	
14	12	
15	13	

以上次第，不見原書，而由本篇作者按其發現頻數之度（見左）而定。其有某類中一項以上須相等者，則按照他類文件中次數之多寡決定之。兩類皆相同者，則按排列次序決定之。

柯斯書中更就可得之統計與其一己之判斷晰論表中所列之各項。渠意自6項以下皆不能視為初級中學之職能。因6一項（經費之節省）按之事實未能實現。9一項（促進小學及中學之進步）不屬於初級中學之本體。7（解決小學校舍擁擠之一問題）與10（縮小每級人數）兩端則為暫時的。8（保持家庭之勢力）與11（減輕教員負擔）兩項雖亦有根據，但究非重要。渠結論謂就現在教育界之意見論，自當以I—V各項為最妥，而尤以I(A.C.D.)與II為其真正殊特之職能。

試就吾國情形言之則：

IA. 一項（補救輟學者衆多之一現象）

在彼邦固為極重要之問題；（彼時強

迫教育期限方滿，固有學制中本期內之教育甚不適當；一方因小學高年級多複習，一方因中學教育驟不同於小學，相率退學者甚多，故冀改良學制課程以挽回之。）我國對於此事尚缺統計，亦尚未感其事之重要。新學制起草諸君，恐亦未必

注重於此。但如爲正面的說法——學生繼續受學者之增多——則結果似頗能在吾等希望之中。蓋如將來各地能自設初級中學，則學生能就近入學，不似從前遠就中學之困難。惟果欲增加就學者之數，同時必於所施之教育，能切合需要方可。

IB. (時間之經濟)

實爲美國六三三制最初之動機。而其對此之觀念則頗不

同。蓋一則感於入大學者年齡之長大，與歐洲相較，殊覺時力之不經濟，因而提倡改革學制，減削小學年限，增長中學年限，因中學行學分制之關係，故聰明者得早半年或一年畢業；一則鑒於小學七八兩年級中教材之徒爲舊課的溫習，致使青年興趣索然，爲普通教育計，當革新其教材，使所學能於人生發生影響。此皆爲其時間經濟之所在，而後者之功效似尤普遍，尤重要。若在吾國，據久從事於小學方面之某君言，吾國小學最高年級亦有教材重複之不經濟，又聞中學一年級之教材亦多有與高小三年級之教材重複者，則移組小學最後之一年於中學，同時并

改變其教材，使時間得經濟的使用，對此職能自不能無所貢獻焉。

IC. (個性差異之適應)

夫此固不僅中學爲然；惟就大體言，小學爲公共教育，其主要目的在使人得到基本教育，能共同了解公共生活，故課程等不能多所歧異。其大學及職業教育等則分歧已定。惟初級中學之兒童，個人興趣始漸趨於分途；故就是期之心理言，是項職能似特爲重要也。

ID. (自試其才力之所在以爲擇業之指導)

是期兒童興趣始漸趨於分途，同時又不能強爲固定；故謂許多學科及事業使得自試其才以爲擇業之指導，尤爲初級中學之要事。

IE. (職業教育)

入初級中學者，未必盡有升學之能力。對於此等學生，最好宜有若干職業之訓練。吾人宜確認入初級中學者，將來未必盡升入高級中學。辦學者固宜獎勵提攜，使各生能多受幾年之教育，但實際上必有少數或多數學生力不能再入高級中學。對於此等學生之謀生問題，豈容置而不顧？

II. (適應本期兒童之需要) 本期兒童適逢發育旺盛之際，身體的、智理的、社

交的都有大變動。平常小學之教育，既不足滿其需要，故不得不有新課程新編制以應之。此殆為初級中學之基本職能焉。

III. (用科任制以便利教授) 吾國高小雖非完全級任制，但其為科任，究不若

中學之分晰而專一。惟茲事一方固有其優點，他方亦未始無弱點；蓋若以現時中學科目本位（對兒童本位而言）之觀念移植於新制中之初級中學，則誠吾國教育之大不幸事矣！

IV. (提高學生學業成績) —— 此點似為改進後應有之結果。即使為初級中學職能之一，要亦非特殊的。—— 此則可以斷言也。

V. (便利訓育與羣育) 此種利益，似與II項（適應本期兒童之需要）相隨而來。因取發達同程度之兒童，合於一編制之下，羣化之事業可以增多而小學高級之訓育難點，可以減輕。但此似已包含於II條之下。若為明晰計，不妨另列，否則亦

不必另舉也。

自X以下，可無庸論。惟VIII條（保持家庭之勢力）在美因自八四制改爲六三三制，故此條只影響於最高年級生；若在吾國，係自七四制改爲六三三制，城鎮子弟，本將於七年之末遠適他鄉者，至此則因地方較易舉辦三年之初級中學故，或可就近入學於本鄉之學校，因而得受中學教育者之人數可以增多，亦未可知。惟在小鎮小村中，力不能舉辦初級中學者，六年小學畢業後，便無再行求學之地，較前或反少去一年之教育，亦非不可思議之事也。

綜觀以上所言，初級中學本體之職能似以：

Ic. 個性差異之適應

Id. 自試才力之所在以爲擇業之指導

Ie. 爲一部分人之職業教育

II. 適應本期兒童之需要

爲最要。更細繹之，尤以適應本期兒童之需要一條爲尤要，蓋其餘諸條皆爲滿足本期需要而始有，故本篇作者對於以上所引郝力斯德氏之言，尤深表同情也。其中惟 *le* 一條或可視爲對於現在社會組織與狀況之遷就。

此等職能，蓋純粹爲教育的職能。自此以外，*lb*（時間之經濟）一項，亦具有教育的意味，且指示以改造時所應注意之一端，亦吾人所當留意者也。

三 如上定職能爲不謬，則課程應如何

柯斯教授曾分各初級中學之課程爲三類如下：

1. 第一類可稱單科制 (*the single-curriculum type*) 學生須受同一之學科。在此制度之下，縱有選擇之餘地，不過爲二者間之決擇 (*alternatives*) 而已。
2. 第二類可稱分科制 (*the multiple curriculum type*) 各科間雖亦有許多相同之科目，但課程排列上殊有劃然之界限。

3. 第三類可稱限制的選科制 (*the constants-with-variables type*)。大概